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(臨櫃)

壹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
一、身分證明文件

- (一) 債權人為個人，為個人身分證正本（查驗後退還，本局掃描影本備查）。
- (二) 債權人為營利事業組織者，應檢附中央(或地方)政府核發之核准函或設立(或變更)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1份（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）。
- (三) 債權人為其他組織者，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1份（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）。
- (四) 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，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（查驗後退還，本局掃描影本備查）。

二、司法機關之執行名義正本(查驗後退還，本局掃描影本備查)(詳如申請書所載)。

三、繼承發生於98年6月11日以前，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之繼承人固有財產及所得資料時，債權人須取具該等繼承人不符合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2項至第4項所定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（例如法院判決書或調解書）。

四、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申請書（簽名或蓋章）1份。

五、代理人或委任受任人，除上述證件外，應加附：

- (一) 代理人或委任受任人之身分證正本（查驗後退還，本局掃描影本備查）。
- (二) 授權書或委任書1份。

六、費用：債權人每申請查調一位債務人之財產資料應繳納服務費新臺幣250元。

七、前述應備證件正本查驗即還(應備證件影印備查)。可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者，其具結得由債權人本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查調資料時間之落差，應先予告知申請人